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蔚蓝地图
Blue Map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项目主体变更

蔚蓝地图 汇总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利益相关方等公开发布的企业环境、能源、安全、金融等方面的信息，为大型品牌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企业提升环境信用、公众开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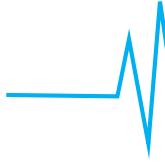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促进多方参与，合力找回蔚蓝

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发布和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形成了“一个数据库，两个平台”；通过公开的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和绿色金融，通过与企业、地方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推动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项目主体变更是否需要重新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情景 1 未审批、未建设项目建设
- 情景 2 已审批、未建成项目建设
- 情景 3 已建成的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在本文中指，进行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和运行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情景 1 未审批、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未审批未建成，建设单位由法人单位A变更为法人单位B，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法人单位B应及时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中的建设主体，明确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责任主体。
2. 法人单位B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情景 2 已审批、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已审批未建成，建设单位由法人单位A变更为法人单位B，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如建设项目自取得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或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如不涉及上述情形，法人单位A、B应在原环评审批机关备案，明确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责任主体，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重新完善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申请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应不超过项目环评批复或下达的总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情景 3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由法人单位A变更为法人单位B，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如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如不涉及上述情形，法人单位 A、B 应在原环评审批机关备案，明确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责任主体。
3. 法人单位B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谁建设，谁负责：

1. 如法人单位 B 租赁法人单位 A 的土地或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则法人单位 B，须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如法人单位 B 租赁法人单位 A 的建设项目或受委托运营服务，当法人单位 B 对蔚蓝地图收录的法人单位 B 相关的环境监管记录进行反馈说明时，需提供《情况说明》、与法人单位A的合同及法人单位 A 的环评和“三同时”文件。



部分地区建设项目运行主体变更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在线办理。

网址：<http://gjzwfw.www.gov.cn/index.html>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登录 | 注册
国务院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政府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北京市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 应急管理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更多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步骤：

第一步，点击法人办事；

第二步，点击生态环境部；

第三步，选择您所在的区域；

第四步，点击办理事项，进行在线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当前位置：首页> 法人办事

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筛选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柳城县 ▾

部门：柳城县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司法局 柳城县交通运输局 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柳城县民政局 展开 ▾

主题：设立变更 准营准办 资质认证 年检年审 税收财务 展开 ▾

共 623 个事项 仅显示可以在线办理事项

请输入事项名称

查 询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业主变更备案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咨询查看

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原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意见	原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意见.doc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必要
新项目业主变更备案申请函	新项目业主变更备案申请函.doc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收费标准

无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仅供参考，如需引用或转载请联系IPE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

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排污单位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同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

相关链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

www.ipe.org.cn/index.html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公告

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

绿色供应链地图

<http://www.ipe.org.cn/MapBrand/Brand.html?q=6>

研究报告

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

常见问题及文件下载中心：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0>

蔚蓝地图App

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